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郭叔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以江郭叔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表明其該等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而本院已查得相關戶籍資料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原告自應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㈡、次查，原告訴請江郭叔之繼承人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66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62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

㈢、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足裁判費，並提出記載江郭叔之繼承人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、繼承系統表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